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閣下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以下投資本公司的相關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規管我們所有業務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發生任何以下風險均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該等風險可廣泛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阿爾伯塔油氣行業的風險；(iii)有關阿爾伯塔及加拿大的風險；及(iv)有關[編纂]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勘探、開發及營運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油氣行業的該等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因此，我們的開發計劃及預期盈利能力水平可能不會實現。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對我們現有的土地基礎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油氣儲量及資源。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按合理成本及於目標時間框架內開發及營運油氣牌照及礦權以使其商業化生產的能力，而其乃視乎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油氣勘探涉及高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就未來勘探所作的支出將能帶來達商業數量的油氣新發現。亦不保證所呈報的資源可於其後分類至儲量。由於在未知構造進行鑽探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有關遇到不同鑽探情況(如超壓區或預期之外的鑽探狀況)的成本及因先前探井或其他地震數據及其詮釋所造成的鑽探計劃及地點變動，故難以預測推行勘探式計劃的成本。舉例而言，因其不確定特性而使用數據識別目標可能導致地震識別特性未必與經濟儲層有關的風險。日後，油氣勘探可能會涉及對乾井，亦可能對具生產力但卻未能產生足夠淨收益以為鑽探、營運及其他成本後帶來溢利回報的礦井付出無利可圖的工作。

我們將按持續基準以符合行業標準的方式繼續評估儲量及資源或前景。我們的長期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尋找、收購、發展及商業生產油氣儲量及資源的能力。概

風 險 因 素

不保證我們將能找到滿意的儲量及資源。未能發掘、開發及生產商業數量的油氣可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完成鑽探礦井並不保證於投資中獲利或收回鑽探、完井及生產成本。我們已鑽探或計劃鑽探的礦井可能並無生產力，或即使具生產力，亦可能未能生產可使我們收回投資或從中獲利的有關數量。此外，鑽探災害或環境損害均可能大幅增加經營成本，而各種現場營運條件亦可能對成功的礦井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生產延誤及一般現場營運條件倒退並不可估計，且可預期將在不同程度上對收益及現金流量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開採油氣亦受限於多項風險，包括遇到非預期構造或壓力、儲層過早下降、噴氣、陷穴、火災及泄漏。此外，儲層質量或設備故障及設計缺陷均可能增加自我們的井位提取油氣的成本。生產及運輸油氣的成本可能增加，故使我們的生產變得不經濟。發生任何此等風險而造成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於日後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項目所生產的油氣銷路將會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市價的波動性、管道及加工的距離及產能、設備的可用性、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基礎設施發展與條件政府監管（包括有關價格、稅收、皇家礦產稅、地租期、允許產能、油氣進出口及環境保護的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估計亦根據我們項目的現有估計作出。實際生產成本可能與有關估計存在重大差別。此外，其他發展如環保和安全法律法規和執法政策日益嚴厲，或會導致巨額開支和負債，我們或須延誤、無法完成或放棄項目。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向Macquarie Energy承諾的每日天然氣生產銷售安排的風險，包括商品定價波動。

為從天然氣價格下滑中得到保障，我們已與Macquarie Energy訂立遠期天然氣銷售協議。各銷售協議均就固定每日產量設立固定售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該等銷售協議付運每日產量分別約每日9,260千兆焦耳及每日11,659千兆焦耳。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Macquarie Energy所有現有銷售安排，加權平均每日產量約每日12,411千兆焦耳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付運，而固定每日產量的每日15,400千兆焦耳及每日8,400千兆焦耳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付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大部分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絕大部

風 險 因 素

分收益乃曾經及／或預期將根據與Macquarie Energy的遠期銷售協議產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根據前述銷售安排悉數或部分生產及付運已承諾的天然氣數量。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Macquarie Energy的現有銷售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加權平均遠期售價將為每千兆焦耳2.78加元及每千兆焦耳2.66加元，其乃經參考對未來天然氣銷售及付運AECO價格的預測得出。然而，倘天然氣現貨價高於我們的銷售協議所釐定的價格，則我們可能會收取少於按現貨價出售天然氣所得的收益。倘我們無法如期展開營運或無法生產充足天然氣數量以履行我們的責任且於如對手方未能履行於前述銷售安排項下的責任時面對信貸風險，則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

我們的項目可能延誤或可能超出預算或實現商業可行性或預期的經濟效果。

完成我們的三年發展計劃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延誤或中斷或成本上升，或可能根本不會完成，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資金供應；
- 各級政府及政府機構對油氣行業的法規的影響及任何變動；
- 第三方承包商及營運商不履約、疏忽、過失或不當行為；
- 天氣惡劣；
- 是否具備基建及管道設施；
- 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
- 火災、風災或爆炸等災難；
- 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效；
- 工程、採購及／或表現未能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或效益；
- 項目範圍改變；
- 違反許可證規定；
- 進入地表限制或進入項目工地的其他限制；
- 次地表條件；

風險因素

- 商品需求減少或商品價格下降或商品供應增加；及
- 利率波動導致借款成本增加。

由於該等因素，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按預算執行或興建我們的項目或設施，或根本不能執行或興建我們的項目或設施，並可能無法加工及銷售我們可能生產的油氣。

雖然我們已為項目訂立開發時間表，包括取得監管批文以及開展及完成建設項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延誤或根本不達成預期時間表，此可能會對我們的項目預算造成潛在不利影響。任何延誤可能會增加項目成本，須投放額外資金。因此，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可能自本文件所述者有所改變，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取得有關資金。

本文件所呈列的儲量及資源數據、數量及現值計算均僅為估計，而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在估計油氣儲量及資源及自其衍生現金流量的數量時，存在多項固有不確定因素，包括眾多可能改變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儲量及資源及任何相關現金流量資料僅屬估計及基於多項假設而定。一般而言，估計經濟上可收回的油氣儲量及從中衍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乃基於若干可變因素及假設，如礦產過往生產、生產率、最終儲量回採、資本支出的時間及金額、油氣銷路、皇家礦產稅、政府機構法規的假定影響及未來生產成本，以上所有因素及假設均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所有該等估計於某程度上屬投機，而儲量分類僅為嘗試對所涉及的投機程度作出劃分。由於此等原因，由不同工程師或由相同工程師於不同時間編製的任何特定礦產組別應佔的估計經濟上可收回油氣儲量、該等儲量按回採風險劃分的分類及預期自其產生的未來淨收益估計亦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有關儲量及資源的實際生產、收益、稅項及開發及營運支出將有別於其估計，而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

我們利用現值10%來估計我們業務未來淨收益之現值。稅前現值10%為自證實儲量(1P)及證實加概算儲量(2P)所產生之所得稅前未來淨收益之估計現值，折讓採用年度折讓率10%計算。稅後現值10%之計算方法相同，惟按所得稅後基準計算。現值10%並非財務或經營表現的量度工具，亦不擬代表我們估計儲量之現有市值。有關未來可能開發及生產的儲量之估算通常不會依據實際生產歷史，反而往往依據體積計算、概率法及比對相近儲量類型，故此一般而言可靠性較低。儘管我們相信呈

風 險 因 素

列現值10%之估計可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供評估及比較我們儲量的相對規模及價值，但基於上列理由，利用現值10%計算我們未來淨收益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故此不應過份依賴。此外，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呈列之合資格人士利用其他折讓率範圍計算未來淨收益的現值，得出結果與利用現值10%計算者不同。我們並不表示利用10%為正確或最佳的折讓率，本文件所呈列的現值10%估算僅供參考。

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將受其他因素(如實際生產水平、油氣的供求、油氣買方的消費縮減或增加、政府法規或稅務變動及通脹對成本的影響)所影響。實際生產及自其衍生的現金流量將有別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估計。該等儲量報告乃部分基於假設未來數年擬將進行的活動成功，倘該等活動並無實現合資格人士報告假設之成功水平，適用工程報告所載之由其衍生的儲量及估計現金流量將會減少。

可於日後開發及生產的估計證實儲量(1P)通常基於體積計算比對相近儲量類型而非實際生產歷史作出。基於該等方法的估計一般較基於實際生產歷史者不可靠。隨後基於生產歷史及生產慣例對同一儲量進行估值，將導致估計儲量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或收購其他油氣儲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損害。

未來油氣儲量及資源、生產、現金流量及收益水平將高度依賴我們於勘探儲量及資源基礎、收購其他儲量及資源及發掘新儲量及資源方面的成功。在並無透過收購或勘探及開發活動以不斷增加新儲量的情況下，當儲量已被開採，儲量的現有數目及生產水平將隨著時間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儲量增加將不僅取決於我們可能不時擁有開發任何礦產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物色、收購及開發合適生產礦產或潛在礦產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以符合我們策略的條款勘探及開發或收購其他儲量及資源，我們的未來勘探及開發工作亦未必能發掘及開發其他商業累計油氣。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需大額資本投資以實現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勘探及開發井位及維持營運。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或根本無法集資，此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攤薄 閣下的擁有人權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或迫使我們推遲或放棄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井位勘探及開發需要於商業營運開始前對相關井位的大額資本投資，而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及該融資成本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
- 自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供應；
- 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及
- 我們項目的持續表現。

開發井位商業運作的預計資本開支預期將大幅超過現有可動用營運資金。我們目前並無完成計劃中各未來勘探及開發階段所需的資金或已承諾融資，因此將須依賴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以獲取完成未來勘探及開發活動所需資金。通脹風險及利率可能削減我們未來產品的淨回報。例如，建築設備及服務及油氣生產設備及服務的本地價格可抬高項目開發成本及增加未來生產成本。

此外，任何項目建設延誤有可能增加井位發展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未必能隨時為資本投資所需及正在進行的活動提供足夠資金。我們或須稍後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本發售、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為我們的現金需求融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為現有井位或日後拓展或其他公司目的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進行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減少或放棄增長策略，亦可能須承受更高的融資成本，抑或兩者兼具。

自債務融資提供額外資金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更加困難，原因是我們需就該等債務償付本金及利息，且可能須繳付更高利率或受債務融資協議中所載的若干不利條款或限制性契約限制，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我們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舉例而言，一間加拿大上市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採用的

風 險 因 素

新定期貸款融資利率高於麥格理銀行信貸協議的利率。此外，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本銷售為融資資本開支集資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遭到盈利或擁有權攤薄。

全球金融市場的近期及持續中斷及波動可能導致利率上升或收縮信貸供應，對我們為業務融資的能力構成影響。我們需持續獲得資本。信貸供應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達成計劃增長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熟練員工的經驗及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嚴重中斷，亦無法尋找具備可資比較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替代人員。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大部分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伯先生、勘探高級副總裁王平在先生、工程副總裁代斌友先生、臨時財務總監向隽女士及生產工程師宋磊先生)及其他熟練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彼等對油氣行業的專業知識，以發展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管理業務營運及增長。我們亦依賴管理團隊對營運的技術訣竅，包括鑽探方法及勘探、開發及生產階段的整個流程管理。任何管理層的非預期流失或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需要吸引或挽留替代人員，我們或須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持續增長部分依賴我們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的能力。我們的井位將需要具備特定範疇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僱員。勘探及開發井位的熟練人數可能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僱用具備所有必要專業知識的僱員。阿爾伯塔亦可能有其他計劃竣工時間表與我們井位竣工時間表相似的油氣勘探項目。為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佳補償及其他福利，這可能大幅提升我們的開支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未來取得礦權及油氣牌照以及其他資產可能因與其他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

我們的持續增長乃受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所影響。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日後透過收購土地及其他資源及儲量資產擴展業務。然而，當我們試圖如此行事時，我們可能遇到來自現有及新興油氣行家的競爭，且可能並無財務資

風險因素

源以就收購有關土地及其他資產與該等行家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其他因素亦(其中包括)技術能力、經驗及往績記錄。

概不擔保未來收購及收購的預期收益。

我們未來收購油氣發行人及資產一般將基於管理層所作的工程及經濟評估並由獨立工程師審閱。該等評估包括一系列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如油氣的可回採性、銷路及未來價格以及生產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皇家礦產稅及其他政府將對儲量生產年期實施的徵費。許多該等因素均有可能變動，且非我們所能控制。尤其是，油氣價格及市場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所預期者出現變動時將影響我們證券的價值。此外，所有該等評估涉及計量地質及工程的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生產及儲量低於預期。雖然於收購資源發行人及資產前已甄選所有權及對環境進行檢討，有關檢討並不保證所有權鏈中的任何不可預見缺陷將不會導致損害我們對若干資產的所有權，或環境缺陷或不足並不存在或比預期嚴重。

實現任何我們可能完成的未來收購的裨益將部分依賴成功綜合功能及按時有效整合業務、程序及人員以及我們透過合併收購業務及營運以實現預期增長機會及協同效益的能力。綜合有關收購項下的已收購資產將需在管理方面投放大量精力、時間及資源，以致於此過程中可能分散管理層在其他策略機會及營運事宜方面的專注及資源。整合過程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成功，並可能導致喪失主要僱員及破壞持續業務、客戶及僱員關係，而這可能對我們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裨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由第三方擁有及營運的基礎建設及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依賴由其他人士擁有及營運或待興建的若干基礎建設及第三方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設施或運輸產品至市場的管道、工程、設備採購及工程合約、主要設備維修合約及連續或經常性質的服務合約。尤其是，我們僅依賴ConocoPhillip的Peco氣體處理場作加工及NGTL系統作產品運輸。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現時可用的加工能力下繼續使用ConocoPhillip的Peco氣體處理場，及以現時可用

風 險 因 素

的運輸能力下繼續使用NGTL系統。任何或所有第三方未能及時按可接受商業條款供應公用事業或服務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自主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益，而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大量失去、減少或重新安排任何該等客戶的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由於我們為新晉油氣生產商，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益。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約99.9%、100%、99.2%及98.4%，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約61.7%、82.5%、72.2%及56.9%。

我們擬自主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益。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成功挽留該等客戶。倘由於市場狀況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維持我們與彼等所建立的關係，均可能導致失去主要客戶及其業務。倘我們失去主要客戶；或倘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購買水平或延遲主要購買；或倘我們未能吸引額外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可能受到油氣加工及運輸能力的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收集、加工及管道系統(大部分並非我們所擁有)運送產品。我們可生產及出售的油氣數量視乎該等系統的可通行度、可用性、距離、產能及目的地。倘任何收集、加工及管道系統缺乏可用性，及尤其是加工設施或該等系統產能不足以方便運輸生產，均可能導致無法實現我們生產的全部經濟潛力，或降低為我們的生產所獲提供的價格。雖然正進行管道擴張及建議興建新管道，缺乏確實的管道產能將繼續對油氣行業造成影響，並限制生產及推廣油氣生產的能力。完成管道擴張及興建新管道需花費大量時間、大量資本，且往往受限於項目倡議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延誤(如延誤獲得監管批准)。倘市場因素或其他影響該等基建系統及設施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興建新基建系統及設施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第三方管道運輸能力限制在生產、是否有市場及現金流量方面均可影響阿爾伯塔的油氣行業。舉例而言，我們的二零一七年產量預測將不會獲NGTL的經分配FT-R服務完全支持，而當中約47%乃基於其他第三方的預期可得FT-R服務及／或

風 險 因 素

NGTL的IT-R服務。倘第三方管道供應商限制阿爾伯塔的間斷運輸服務，此可能對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惟須受限於公司運輸服務的任何合約水平。

第三方管道供應商須受限於有關維護工程、管道維修及新設備安裝的風險，而任何服務減少均可能影響行內生產率。例如，由於NGTL系統的持續保養及維修，我們可能不時經歷NGTL系統（我們依賴其運輸我們的天然氣）的短期交付能力中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運輸」一節。

此外，我們部分生產可能不時透過第三方擁有的設施加工，而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該等設施可能不時因一般服務規定或非預期事件而中斷或減少營運。中斷或減少營運均可能對我們加工其生產及付運生產以作出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編纂]所產生的[編纂]開支之負面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根據文件所載之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所承擔的總[編纂]費用約為[編纂]加元，其中約[編纂]加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編纂]後撥充資本。剩餘金額包括約[編纂]加元，其中約[編纂]加元已於二零一五年自損益扣除、約[編纂]加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損益扣除、約[編纂]加元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損益扣除及約[編纂]加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

不論[編纂]最終是否發生，均將會產生大部分[編纂]開支且確認為開支，導致我們的淨溢利下跌，因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而須延期，我們亦需要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供未來[編纂]計劃之用，而這將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淨溢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加拿大取得「PERSTA」(文本及設計標記)商標註冊，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為兩項印有我們的「PERSTA」名稱(文本及設計標記)商標註冊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向加拿大知識產權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申請四項印有我們的「PERSTA」名稱(文本及設計標記)商標註冊，有

風 險 因 素

關商標仍在審查中。就(其中包括)貨品及服務、模鑄及／或焊接閥、管道及水位指標而言，獨立第三方Siepmann-Werke GmbH & CO. KG. (「**Siepmann**」)為若干加拿大商標註冊(印有「**PERSTA**」名稱(文本及設計標記))的註冊擁有人。我們已取得**Siepmann**同意我們的上述申請註冊，以供與原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凝液相關之貨品及服務之用，並已簽立協議，讓我們將註冊的商標可於加拿大市場與其註冊商標共存，而不與加拿大市場各方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混淆。

儘管上述如此，我們無法擔保於加拿大進行申請進序的商標最終將獲批准，亦不擔保於有關產品或服務領域授出的註冊商標可涵蓋我們所有一般業務活動。倘我們未能於加拿大取得註冊商標，而我們未能根據加拿大商標法律或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PERSTA**」名稱；或倘我們根據任何法院規例正在侵犯或一直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標或知識產權，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擬向我們強制執行其商標。

我們依賴加工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的氣體處理廠，且我們擁有氣體處理廠的調整記錄。

我們委聘第三方氣體處理廠為我們的未經處理天然氣進行加工。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為天然氣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並直接出售予氣體處理廠。我們依賴氣體處理廠計量及分配該等副產品的銷量，而我們有關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的實際產量、收益及財務表現則視乎其對該等產品的任何重新分配及糾正計量的數量。我們錄得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45,180桶石油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9,682桶石油。該下降乃由於重新分配氣體處理廠之生產，以抵銷與氣體處理廠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因錯誤分配而引致的天然氣凝液過度分配數量相等於天然氣凝液銷量所致。倘氣體處理廠日後重新分配產品及糾正加工量，將導致我們的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實際銷量造成波動；及倘有關調整屬重大，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倘我們日後面臨淨流動負債，則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為113,879,030加元，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30,350,000加元及股東貸款69,418,658加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短期貸款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將淨流動負債狀況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的4,514,170加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項目之討論—淨流動資

風險因素

產及負債」一節。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流動負債、實行發展計劃或如預期般擴展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阿爾伯塔油氣行業的風險

收益及經營業績乃受油氣價格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加拿大對天然氣及原油的需求及價格。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依賴不穩定及可能出現波動的油氣現行價格。油氣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儲量價值及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天然氣價格乃主要受北美洲的因素影響，包括北美洲的供求、經濟表現、天氣狀況及替代燃料的可用性及定價。原油價格主要乃由數項因素帶動，當中包括石油輸出國組織的供應及石油輸出國組織以外的供應、全球原油需求及原油存貨。另外，原油價格亦受到多項地緣政治及經濟事件影響。此外，生產銷路依賴收集系統的可用性、產能及目的地、管道及其他運輸基礎建設、聯邦及省份基礎建設項目的批准及法規、聯邦及省份法規對有關生產及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所有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油氣需求、生產成本、融資結果、利率波動、市場競爭、勞工市場供應、資本支出的時間及程度或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油氣定價及營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定價及營銷」一節。

油氣價格下降一般導致本公司生產收益淨額減少，並可能改變自部分礦井生產的經濟，可能導致本公司產量減少。鑒於油價疲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臨時暫停兩個油井的生產。原油或天然氣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下降亦可能導致延誤或取消現有或未來鑽探、勘探及開發或興建計劃或削減生產。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淨生產收益、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並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以及證實儲量及就開發我們的油氣儲量的支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我們的油氣收購、

風 險 因 素

勘探及開發活動減少。此外，可向我們提供的銀行借貸將部分由我們的借貸基礎釐定。價格較過往平均價格持續大幅下降均可能進一步減低該借貸基礎，故會減少可用銀行借貸而我們可能需償還部分銀行債務。

由於世界經濟的目前狀態，油氣價格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因此等商品的供求之市場不確定因素而持續波動。油氣價格波動導致難以估計收購的生產礦產價值，並由於買方及賣方難以協定有關價值，故往往造成油氣生產礦產市場中斷。價格波動亦使預算及預測收購及開發及勘探項目的回報變得困難。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範圍下，我們會對資產賬面值進行評估。倘油氣價格下降，資產賬面值可能須作下調，而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油氣買賣公司或涉及油氣買賣的公司出售天然氣、天然氣相關產品（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及原油產品。我們的天然氣售價以Canadian Gas Price Reporter作基準，其亦稱為Alberta Energy Company天然氣價格（「AECO天然氣價格」），而天然氣相關產品及原油產品則以WTI每月平均商品價格作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訂立銷售協議，以於一段時間按指定價格及數量銷售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價值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原油及天然氣銷售總收入的29.6%、23.9%、72.2%及52.0%。因此，銷售餘下生產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原油及天然氣銷售總收入的70.4%、76.1%、27.8%及48.0%，乃受各市價波動影響。天然氣、原油、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價格的前景為影響我們的儲量估計及未來投資計劃之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從而影響我們於未來期間的預期產量及銷售收益。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現時及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以及該等法規的重大變動所限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油氣行業的省級及聯邦法律項下之大量法規，包括勘探、開發、加工、營銷、定價、環保、水力壓裂、稅項、勞工及運輸以及其他事宜。倘監管油氣營運及活動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有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項目及整個油氣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計劃將不會出現對項目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並延誤或阻礙項目竣工或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為及將繼續就環保受到聯邦、省級以及地方法律及法規的不同程度影響。倘現有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我們於石油行業內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他行家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資源以適應法律變動。

我們將有責任遵守獲環境及監管批准條款及條件及有關探井及圈定井閉井、項目及其經濟年期結束時土地復墾的所有法律法規。有關閉井及復墾的成本可能耗資甚巨。

倘違反有關批准、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頒令改正、吊銷批准或罰款及處罰。由於閉井及復墾成本隨日後監管規定而異，故我們現時未能確實估計有關成本。廢棄設備的價值未必能充分彌補該等閉井及復墾的成本。

加拿大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對僱主施加不同責任，包括可能對僱主決策成本造成重大影響而削減其勞動力之條文。倘我們決定大量改變或減少我們的勞動力，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以有利於業務或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今後或須按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於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存放保證金或設立一個或多個復墾基金及向其撥款，以確保或為未來閉井及復墾成本提供撥備，此舉可能分散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退役負債作出撥備。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環境批准、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開發和經營我們的項目或增加或保持油氣生產或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符合未來環境標準的設備未必可按經濟可行條款及時取得，而實行措施以確保符合未來環保要求可能會顯著增加生產成本或減少產量。聯邦及／或省級政府可通過立法，就氣體排放徵稅或直接或間接要求能源產業參與者減少所產生的氣體排放，而我們則蒙受可能無法減少氣體排放的風險。

所有業務階段均存在環境風險與災害，並根據各種聯邦、省級及當地的法律及法規受環境法律及法規限制。環境法例訂明(其中包括)限制和禁止在業務所產生的各種物質的洩漏、釋出及排放。該法例亦規定，礦井與設施用地的操作、維護、廢

風 險 因 素

棄及復墾須獲適當監管機關信納。遵守有關法例需要大量開支，而違反適用環境法例可能會導致被處以罰款和罰則，部分可能屬重大。環境法例的發展預期將導致更嚴格的標準及執行、罰款和法律責任較大及可能增加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非法排放的石油、天然氣或其他污染物至空氣、土壤或水源，可產生對政府及第三方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成本以糾正有關排放。環境法亦可能對油氣加工、提煉、儲存及運輸的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環境法例將不會導致限制生產或生產、開發或勘探活動的成本大幅上漲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須遵守省級管理及保育指引，為保育及保護生態地區多樣性、遷徙類物種及支持土地的有效運用，進入地表及次地表及活動可予以修訂，而我們則因而蒙受風險。阿爾伯塔土地管理法界定地區成果（經濟、環境及社會）及載有對公共及私人土地所用的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整體規劃。

此外，儘管我們現時並非任何重大環境訴訟當事人，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該等法律程序，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增長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環境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環境法規」一節。

此外，概不保證有關油氣行業的所得稅法、其他法律或政府激勵計劃將不會以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變動。概不保證有管轄權的稅務機關將同意我們繳付所得稅的計算方法，亦不保證該等稅務機關將不會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行政慣例變動。

勘探及開發活動所用的鑽探及其他設備未必可按需要時提供。

油氣勘探和開發活動依賴施工地區是否具備鑽探及相關設備（通常向第三方租賃）。倘在任何特定時間的設備需求超出供應；或倘設備運進礦區受到限制，我們可能須延遲勘探和開發活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有需要時，將有足夠數量的鑽探及其他所需設備。設備短缺可能會延遲我們建議的勘探、開發及銷售活動及／或增加有關成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加拿大油氣勘探工業可能會因惡劣或季節性天氣的影響而受到干擾。

加拿大油氣勘探行業的活動水平乃受季節性天氣模式影響，並可能會受惡劣天氣影響。天氣潮濕及春季融雪均可導致土地疏鬆。因此，省市交通部封鎖道路，限制鑽探設備及其他重型設備的運作，減低其活動水平。季節性因素與預測以外的天氣模式或會導致開發活動減少。

收購、開發及勘探油氣涉及不少災害，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引致之損失，且我們無法就有關我們營運的一切風險獲得全保。

我們參與勘探及開發油氣礦產可能導致我們須為污染、噴氣、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災害負責。雖然我們已根據行業標準投保以處理該等風險，但有關保險設有責任限制，故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責任的全部範圍。

此外，雖然我們根據行業慣例維持保險，惟並非所有該等風險均可獲得全保，亦非所有該等風險均可投保，而於若干情況下，由於有關該保險的保費高昂或其他理由，我們可能選擇不投保以處理特定風險。此外，該等風險的性質為責任可超出保單限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可產生巨額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油氣勘探行業一般競爭激烈。

加拿大油氣勘探行業及國際油氣勘探行業競爭激烈。油氣生產商在收購、勘探、生產及開發油氣礦產及在該等活動進行融資資本時互相競爭，而其包括具有更多財務及人事資源的公司。我們的業務將與其他合成油、常規原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商以及垂直整合油氣公司競爭。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成本較我們低，及具備較我們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若干該等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遠比我們悠久，擁有更廣泛備受認同的品牌名稱，而其可能為該等競爭對手在招徠客戶上帶來優勢。許多該等公司並不單勘探及生產油氣，亦會進行提煉業務、經營加工及運輸基建及在全球營銷天然氣及原油以及其他產品，因此該等公司具備更大量及更多樣化的資源以供提取。在工業、商業及個別客戶的能源及燃料供應方面，油氣行業與其他行業之間亦有競爭。

風 險 因 素

我們容易受對油氣價格及銷路產生不利影響的全球政治事件所影響。

引致多個全球市場油氣供應中斷或恢復供應的全球政治事件可能對本公司收購或發掘的油氣銷路及價格造成嚴重影響。加拿大境外發生的衝突或反之和平發展均對油氣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任何特定事件均可能導致價格大幅下降，並導致我們的淨生產收益減少。

此外，我們的油氣礦產、礦井及設施均可能成為恐怖襲擊對象。倘我們的任何礦產、礦井或設施成為恐怖襲擊對象，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並無從恐怖主義風險中獲得保障的保險。

所有許可證、租約、牌照及批准(包括我們的礦權及油氣牌照)之擁有權須符合聯邦、省級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故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或可能會被註銷。

礦業和礦產法規管合資格擁有礦權或油氣牌照的自然人及公司實體，並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限制多個不同本地註冊公司實體的擁有權，包括根據公司法註冊或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註冊、註冊成立或存續的公司。因此，海外公司或實體未必可直接擁有阿爾伯塔礦權或油氣牌照。該等公司僅可透過擁有加拿大註冊或註冊成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而間接擁有阿爾伯塔礦權或油氣牌照。

我們的礦產乃以牌照及租賃以及牌照及租賃的工作權益形式持有。倘我們或牌照或租賃持有人未能符合油氣牌照、礦權、牌照或租賃的具體要求或契諾，油氣牌照、礦權、牌照或租賃可予以終止或屆滿。概不保證將能符合維持各牌照或租賃的任何規定責任。倘我們的牌照或租賃或有關牌照或租賃的工作權益終止或屆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項目各個階段自不同監管當局領取許可證、油氣牌照、礦權、租賃、牌照及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獲授就項目向不同政府申請的許可證、油氣牌照、礦權、租賃、牌照及批准；或授出後將不會於屆滿時註銷或可予重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租賃、牌照及批准所載的條款及條文將不會對我們項目的最終設計及／或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在監管過程中反對我們開發項目。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氣候轉變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所有生產商相同，我們的勘探活動及生產設施釋放溫室氣體，使我們直接受限於法定法規。

CCEMA項下指定氣體排放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據此，凡於二零零三年或任何其後年度排放或已排放逾100,000噸溫室氣體的阿爾伯塔設施，須將其溫室氣體排放濃度減少12%（以排放基準水平計）。倘一座設施未能削減溫室氣體排放以充分滿足減排目標，其或可利用以下合規機制：(i)自其他受規管設施取得排放表現額；(ii)自不受規管設施或減少或移除溫室排放的項目取得排放抵免；或(iii)向該基金供款以取得限額。受規管設施在遵行其目標時，可選擇結合上述任何合規機制。目前，我們經營的任何設施並不受指定氣體排放者法規所規管。然而，倘指定氣體排放者之相關條文被修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阿爾伯塔政府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頒佈新訂氣候轉變行動計劃，據此，其設定目標，於二零五零年前，與如常進行業務比較，實現溫室氣體減排50%，採用方法如下：(i)強制規定所有行業界別的若干設施及開發項目加入碳回收儲存（「碳回收儲存」）；(ii)能源效益及節約；及(iii)研究及投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促進碳回收儲存的碳分離技術。再者，根據阿爾伯塔政府的近期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前排放濃度必須減至基準的最多85%，而於二零一七年前排放濃度必須減至基準的最多80%；及向基金供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由溫室氣體每噸15加元增加至每噸20加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再次增加至每噸30加元。

此外，阿爾伯塔政府已擴展阿爾伯塔的碳定價範圍。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所有經濟界別將須支付每噸碳價格20加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至每噸30加元，其後按年調高。

阿爾伯塔政府亦已宣佈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減低油氣營運的甲烷排放的45%，將透過應用新設施的新排放設計標準並就甲烷減排及核查發展業內、環保團體及本土團體的自願聯合行動達成目標，其將對現有設施的排氣及易散性排放採取行動，包括加強新及現有設施的計量及呈報規定。受規管的強制性標準將於二零二零年生效，並將由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阿爾伯塔能源及AEP實施。

監管環境變動（如越趨嚴格的二氧化碳排放法律）可能大幅推高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加拿大政府出具其環境監管框架（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詳情。加拿大所有行業界別均須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其排放濃度按二零零六年的水平減少18%，往後每年持續改善2%。迄今為止，法規僅實施於燃煤發電及車輛。針對油氣行業的法規將於何時公佈或實施仍屬未知之數。

風 險 因 素

加拿大為有關氣候轉變的聯合國框架公約及於其項下制訂的京都議定書的簽署國，據此，其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將溫室氣體按一九九零年的水平減排6%。在追認京都議定書後，加拿大政府宣佈其未能實現京都議定書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來自約170個國家的代表在丹麥哥本哈根會面，以協商京都議定書後繼方案。該會議促成無約束力的哥本哈根協議，此並非具約束力的國際責任，而是廣泛政治共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哥本哈根協議，加拿大政府許下無約束力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前按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排1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加拿大政府宣佈於二零一二年第一期屆滿後將不再續簽京都議定書第二合規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採納德班平台的南非德班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前展開發展單一的新全面氣候轉變協議過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初納入所有主要排放國的承諾。加拿大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舉行的巴黎氣候大會上訂立的巴黎協議的簽署國。加拿大已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前按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20%。加拿大聯邦政府尚未就達成上述目標提出框架工作。

加拿大政府在中多個場合上表示，其擬將溫室氣體排放制度與美國者保持一致。有關法例於美國何時制定或內容為何，現時尚未明確。因此，加拿大聯邦政府會否或何時實施溫室氣體排放制度或於其項下所施加的責任內容，尚屬未知之數。任何加拿大聯邦法例一經制定，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加拿大總理與省級及地區政府的首長近期會面，討論地區氣候變化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聯合發出溫哥華清潔增長及氣候變化聲明(Vancouver Declaration on Clean Growth and Climate Change)。溫哥華聲明(Vancouver Declaration)概述政府將遵從的願景及原則，構成加拿大氣候變化及經濟增長框架。各地政府協定四項優先事項：(a)清潔科技、創新及工作；(b)因應各省各地之特定情況，尤其是加拿大原住民、北極及亞北極地區的現實情況而定的碳定價機制；(c)特定減排措施；及(d)氣候適應力及韌性。

我們已成立工作小組，以就該等優先事項作出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作發展加拿大政府氣候變化框架之用。工作小組報告所呈列的選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的環境部部長與創新及經濟發展部部長的會議上討論。根據該等報告，該等部長建議泛加拿大清潔化發展及氣候變化框架(Pan-Canadian Framework on Clean Growth and Climate Change)的基準。作為泛加拿大清潔化發展及氣候變化框架的一項要素，加拿大政府建議泛加拿大碳定價基準。建議基準(其中包括)下列要素：(i)所有加拿大司法權區將於二零一八年前設有碳定價；(ii)定價將基於溫室氣體排放，

風險因素

並應用於常見及廣泛來源；(iii)司法權區可實施明確的價格基礎系統或上限及貿易系統；(iv)就設有明確的價格基礎系統的司法權區而言，碳價格將由二零一八年的每噸10加元的最低價開始，並每年上漲10加元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噸50加元；(v)就具有上限及貿易需要的司法權區而言：(a)二零三零年的減排目標相等於或大於加拿大減排目標的30%，及(b)一直減少(更嚴格)年度上限最少至二零二二年，且至少符合該年價格基礎系統中碳價格引起的預測減排；(vi)加拿大政府將引入明確的價格基礎定價系統，並將適用於不符合基準的司法權區；及(vii)整個方案將於二零二二年初前進行檢討，以確認未來方向，包括繼續提高嚴謹程度。

未來聯邦工業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連同CCEMA項下擬制定的省級減排規定或未來監管批准的減排規定，或會規定我們營運及設施減排量或減排濃度、向技術基金供款或購買排放表現或抵免額。對我們的項目而言，規定減排在技術上或經濟上未必可行，及倘未能遵守該等減排規定或其他合規機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招致罰款、處罰及暫停營運。此外，供應商供應符合未來排放標準的設備未必合乎經濟原則，而日後其他減少排放或排放濃度至規定水平的合規方法可能大幅推高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削減項目產量。我們未必能或未能按經濟上可行條件取得排放表現或抵免額。亦存有省政府可能另行實施減少排放或排放濃度的規定或聯邦及／或省政府可能通過立法就有關排放徵稅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可能間接受到加拿大兌美元匯率影響。我們的收益、開支及其他開支乃以加元計值，我們呈報的貨幣亦為加元。然而，石油商品的現貨價或售價乃經參考美元基準價格而釐定。倘加元兌美元升值，將會間接減少我們的商品所得之收益。個別而言，倘我們日後可透過訂立油氣價格對沖及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方式從事有關商品價格及外幣匯率的風險管理活動，我們則可能須要面對與我們聯絡的對手方有關的不利價格變動及信貸風險。

原油產品的替代品及持續改變的需求。

節約燃料措施、替代燃料要求、客戶對油氣替代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及燃料經濟及能源產生裝置的技術進步均可減少對石油及其他液態烴的需求。我們不能預測油

風險因素

氣產品需求持續改變的影響，而任何主要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阿爾伯塔及加拿大的風險

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因阿爾伯塔皇家礦產稅制度變動及稅項增加而受影響。

我們開發資源資產將直接受適用財務制度影響。我們項目之未來資本開支的經濟裨益在多個情況下均視乎財務制度而定。阿爾伯塔政府自其擁有礦產權的土地所生產的自然資源收取皇家礦產稅，該等皇家礦產稅與商品價格及生產水平掛鉤，並適用於新增及現有項目以及常規油氣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阿爾伯塔政府公佈皇家礦產稅檢討報告，其建議對現時的皇家礦產稅結構作出少量變更。阿爾伯塔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落實新皇家礦產稅框架，稱為現代化阿爾伯塔皇家礦產稅框架。有關現時及新皇家礦產稅結構的更多資料及皇家礦產稅檢討報告，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有關加拿大油氣行業之法律及法規—皇家礦產稅及激勵」一節。

根據現代化阿爾伯塔皇家礦產稅框架，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原油、天然氣凝液及天然氣的生產之皇家礦產稅稅率將統一為5%，直至礦井的累計收益相等於鑽探及完井成本撥備，按平均行業鑽探及完井成本計算。於該付款後，皇家礦產稅將容易受能源價格影響，並反映礦井年期的預期回報。就於二零一七年前鑽探的礦井而言，現有皇家礦產稅稅率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採納新皇家礦產稅框架將不會對阿爾伯爾省的油氣發展商及生產商（包括我們在內）的財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一間於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及主要受加拿大法律及法規監管的公
司，閣下未必可享有若干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項下之裨益（如有關股東保障之裨益），雖然大致上與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保障制度相同，惟並非完全一致。

我們受阿爾伯塔公司法監管，並主要受限於加拿大法律、法規及會計標準。誠如本文件「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及「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各節所概述，加拿大法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上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類似的法律及法規有所不同。因此，股東未必可享有若干香港法例及法規項下之裨益。

風 險 因 素

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可能須繳納加拿大稅法項下預扣稅。

我們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已付或應付股息或視為已付或應付股息，將須按25%的稅項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惟可根據加拿大及非居民股東居住國家之間的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條文予以扣減。

倘股份於處置時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而非居民股東並無權享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項下的寬免，非居民股東亦可能須就有關股東自處置股份產生的任何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稅。除非通過若干擁有權限制及資產價值測試，否則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

有關潛在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一節。倘投資者對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規則是否適用於彼等之個別情況及彼等購買、擁有、預扣股息稅項及退款程序以及處理股份的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原住民可能提呈申索，可能增加項目開發成本及／或延誤或阻礙我們項目勘探或開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原住民根據過往土地使用和佔用、過往與政府訂立的慣例和條約已就加拿大西部部份提呈原住民所有權及權利申索。有關權利可能包括進入土地表面的權利及狩獵、收穫及捕魚的權利。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任何特定財產或資產有關的申索。然而，如有任何申索而申索成功，可(其中包括)延誤或阻礙我們項目的勘探或開發，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作出可能不利於現有或被申索原住民的權利和利益的決策前，政府有責任諮詢可能受影響的原住民。此職責可委託行業參與者。完成對原住民諮詢所需的時間可能影響監管授權時間。此外，根據有關諮詢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作為一間加拿大公司，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發送傳票及追討賠償。股東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遇上困難。

我們為一間加拿大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大多為香港以外不同司法權區的居民。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曾經乃及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發送傳票或就香港法院根據香港法律作出的判決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追討賠償。我們亦已獲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告知，加拿大並無有關與香港判決互相確認及執行的安排。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我們的細則及附例）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管。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託責任乃受阿爾伯塔及加拿大法律規管。阿爾伯塔及加拿大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的現有法例或司法先例不同。閣下應注意有關差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一節。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亦可能不會發展出[編纂]。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存在於[編纂]。供公眾認購[編纂]的首次[編纂]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在[編纂]後可能與股份之[編纂]有重大差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編纂]後的股份將會發展出[編纂]；或如發展成功，其可維持或股份的[編纂]將不會降至低於[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出售其股份或股東將可按其股份價格出售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按相等於或高於其股份於[編纂]之已付價格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蒙受巨大虧損。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或股份[編纂]出現不可預見的大幅變動。此外，[編纂]在近年出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

風 險 因 素

份[編纂]的具體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幅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編纂]的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禁售期限限制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洞悉可能出現大量出售，均會對股份的現時[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不能假設或保證文件所載取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的可靠性。

本文件載有關於油氣行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就摘錄自各政府或官方來源及刊物以及委託報告之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惟其並無經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亦無經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之資料及統計數據相同。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低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分歧，均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所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未來於[編纂][編纂]或出售或洞悉將予[編纂]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編纂]可能因未來在[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包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因我們[編纂]新股或洞悉將予出售或[編纂]而下跌。未來出售或洞悉將予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指定時間按對其有利的價格籌集

風 險 因 素

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將攤薄股東的持股量。股份的[編纂]或會低於[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公司行動擁有重大控制權並對重要公司事宜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降低股份價格並使閣下失去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已就Aspen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簽署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及倘根據該協議一致行動，彼等將會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併購、收購、股息款項及時間以及其他業務合併交易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之權益不一致。倘控股股東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出現衝突，則可能對其他股東之權益不利或損害其權益。所有權集中或會妨礙、推遲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產生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機會及壓低股份價格的雙重影響。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

我們日後可能[編纂]其他股份，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編纂]其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受限於上市規則，細則准許發行不限數目的普通股，而股東將無有關該等進一步發行的優先權。受限於適用的加拿大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有酌情權釐定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條款。倘本公司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或會承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亦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宣派股份之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或形式。宣派股息必須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及受限於)不同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儘管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溢利，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有關我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架構可能不時改變。

我們可能不時採取行動以將有關我們營運的稅項及其他應付開支減至最少的方式組織公司架構。倘我們組織公司架構的方式被稅務或其他當局成功挑戰，本公司及股份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編纂][編纂]兌換為加元時可能會錄得匯兌虧損。

[編纂][編纂]均以港元列值。倘加元兌港元升值，本公司將[編纂][編纂]兌換成加元，以用於本文件所述用途時，可能會錄得匯兌虧損。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應佔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

[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編纂]認購人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不考慮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被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在日後透過[編纂]獲得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會被進一步攤薄。